



申报需提交的材料：

参照《四川省高等教育在校生基本信息修改确认暂行办法（试行）》
（见附件）

申请人每学期内(最后一学期即临毕业当期不能申请)按照教育厅要求提供学生基本信息修改材料，到“师生事务服务中心”填写《成都工业学院在校生基本信息修改申请表》

师生服务中心管理员初审

补正材料

审核通过

审核未通过

教务处电子注册管理员初审

补正材料

审核通过

审核未通过
(特例)

教务处处长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教务处电子注册管理员在教育部平台上提交申请人信息修改并打印申请表，上报四川省教育厅。

教务处电子注册管理员

四川省教育厅审核

补正材料

审核通过

审核未通过
(特例)

通知学籍管理员进行校内数据修改

不予修改

通知申请人

通知申请人